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7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372,363,730

股增至 744,727,460 股。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一：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363,730.00 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27,460.00 元。”

修改二：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72,363,730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2,363,73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27,460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44,727,46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2011 年 7 月修订稿)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4 号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5 号文。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董事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6 号文。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周才良、葛亚飞、喻波、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7 号文。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8 号文。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39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16 日